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委托司法鉴定资产价值分析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18]第 40034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价值分析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价值分析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价值分析方法，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 执 64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（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色满园 52,800 股，证券代码 032003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拍卖底价进行了价值分析。现将价值分析情况及价值分析报告如下：

价值分析对象和范围：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色满园 52,800 股股权。

价值分析基准日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价值分析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拍卖底价。

价值分析方法：市场法。

价值分析结论：经价值分析，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色满园 52,800 股股权拍卖底价合计为 31,000.00 元，每股拍卖底价为 0.58 元/股。

为了正确使用价值分析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声明”、“价值分析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